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豈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621,6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7月18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05萬元整，並簽立『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』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計30年，借款利息皆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計0.74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2.45%)。惟相對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民國114年1月11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依契約約定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19條第4款)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至今仍尚欠2,621,6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等未償。

(二)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21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繳款，前開信函由萬丹郵局於114年3月26日辦理招領通知時，聲請人之意思表示即已到達相對人發生催告效力。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)現催告期間已過，相對人仍未按期還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

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

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20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豈賸	自民國114 年1月1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2月11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45
			自民國114 年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94 計 算 之 利 息，逾期超 過 9 個 月 者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2.45計算之 利息